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,372,953.0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6,8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,2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5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发展需求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也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